

## 关于对涉化工行业市场主体实行实名认证的通知

各工商分局：

为加强涉化工行业的管理，根据市有关工作要求，经研究，现决定从即日起对我市涉化工行业市场主体实行实名认证制度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### 一、涉化工行业市场主体的范围认定

经营范围中有生产、销售（零售、批发）、运输、仓储化工产品（含使用具体化学品名称申请）的市场主体。危险化学品以及成品油经营类市场主体除外。

### 二、实名认证具体做法

1、上述企业办理新设或新增相关经营范围登记业务时，要求全体投资人、法定代表人（经营者、负责人、执行事务合伙人）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到窗口填写“实名认证卡”（附件1），进行实名认证；

2、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办理以上业务时，需先到窗口实名认证，由分局工作人员登录“全程电子化子系统”，进入“预警系统——化工企业白名单管理”栏目上传被认证人员身份信息、联系方式及照片；

3. 上述人员不能到场实名认证的，应当通过公证或律师见证确认。

### 三、其他要求

现涉化工行业市场主体需每月向公安部门提供台帐报告，各分局在受理相关涉化工行业市场主体业务时，要了解该企业是否实际经营化工业务。

如果没有实际经营，要求其删除或不增加相关经营范围；如确有经营，需了解是否属日用化工产品相关经营项目，如果属于则具体项目应明确表述为“日用化工产品”，如果不属于则如实登记。

特此通知。